

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，现对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减值测试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2013 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，在向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发行股份、购买其持有的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华院有限公司”）100%股权的过程中，公司与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签署了《利润补偿协议》。根据公司在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的承诺及相关规定要求，公司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中发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发国际”）对标的资产天华院有限公司进行减值测试。经审议公司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注入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》，认为：

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具备执业资格，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2015 年末标的资产天华院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86,729.15 万元，增值 23,962.10 万元，增值率 38.18%，与重大资产重组时的评估值 60,195.59 万元相比，增值 26,533.56 万元，增值率 44.08%。没有发生减值。

青岛天华院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赵正合 陈叔平 翁卫华

2016 年 10 月 14 日